附件3

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报废国有资产处置

回收竞价须知

1. 申请人根据市场行情报价，填写《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报废国有资产处置回收残值统计表》加盖公章，价格一经盖章确认不得修改，请谨慎报价。
2. 申请人请于2024年12月2日前提交密封报价表，本次竞价采用最高价中标的原则。根据价格高低确定中标申请企业，若出现相同报价的，先提交资料的中标（以寄出时间为准）；若最高竞标价者放弃，由第二价高者中标，以此类推。
3. 确定中标申请企业后，中标申请企业按报价金额**先行**支付款项（采取转账方式），须协助我单位办理上缴国库相关事宜,待款项、发票到位后再清运报废的国有资产。
4. 其他未尽事宜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

 2024年11月26日